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7-057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7月14日以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07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；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监事沈晓平回避了表决。

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，关联交易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表示认可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和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